

San' in-Setouchi-Shikoku Expressway Pass 使用条款

（总则）

第1条 本条款适用于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以下称「本公司」。）及兵库县道路公社（以下统称「二公司」。）所销售的「山阴、濑户内、四国高速公路周游券（San' in Setouchi Shikoku Expressway Pass）」（以下称「SEP」。）「三天」、「四天」、「五天」、「六天」、「七天」、「八天」、「九天」、「十天」等各方案。

（用语的定义）

第2条 本条款中使用的用语，除非另有规定，定义如下：一、指定汽车租赁公司 本公司指定的私家用汽车租赁公司中出租能使用 SEP 汽车的公司。

二、指定 ETC 卡 指定汽车租赁公司认定的 SEP 用户的 ETC 信用卡。

三、外国人等 拥有合法逗留日本的资格的外国人，或拥有外国永久居留权的日本人。

（适用车辆）

第3条 能使用 SEP 的车辆限于由指定汽车租赁公司指定的营业所出租的 ETC 普通车辆（微型汽车也可以使用，但按照普通车辆收费）。

（适用地段）

第4条 SEP 的适用地段（以下称“周游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道路名称	地段名称
新名神高速公路	神戸 JCT～川西 IC
舞鹤若狭自动车道	三田西 IC～春日 IC
中国自动车道	宝塚 IC～下关 IC（含佐用本线收费站）
山阳自动车道	神戸北 IC～宮島 SMART IC（含尾道本线收费站）岩国 IC～山口南 IC 宇部 IC～埴生 IC（含宇部本线收费站）神戸西 IC（含神戸西本线收费站）早島 IC（含早島本线收费站）
播磨自动车道	播磨 JCT～宍粟 JCT
岡山自动车道	岡山总社 IC～有汉 IC
广岛自动车道	广岛西风新都 IC～广岛北 IC
米子自动车道	久世 IC～米子 IC
山阴自动车道	松江玉造 IC～出云 IC
松江自动车道	三刀屋木次 IC

滨田自动车道	大朝 IC～滨田 IC
高松自动车道	鸣门 IC～大野原 IC（含鸣门本线收费站）坂出 IC（含坂出本线收费站）
德岛自动车道	松茂 SMART IC～井川池田 IC
德岛南部自动车道	德岛 JCT～德岛冲洲 IC
松山自动车道	三岛川之江 IC～大洲 IC 伊予小松 IC 大洲北只 IC～西予宇和 IC
高知自动车道	新宫 IC～须崎东 IC
播但衔接道路	花田本线收费站～和田山 IC
北近畿丰冈自动车道（远阪隧道）	远阪 IC～山东 IC
广岛岩国道路	廿日市 IC～大竹 IC
广岛吴道路	仁保 IC～吴 IC
安来道路	米子西 IC～东出云 IC
江津道路	江津 IC～滨田东 IC
今治小松道路	伊予小松北 IC～今治汤之浦 IC

※ SMART IC 有可能对车型种类或使用时间有限制。

（适用 SEP 的行驶路线）

第 5 条 适用 SEP 的行驶路线规定如下，不符合规定的均不适用 SEP，须另行支付通行费用。另外，如果是第 6 条规定的申请期间内并符合本项规定的行驶路线，使用 SEP 的次数不限。

一、 从周游区域内的 IC 驶入或驶出。

二、 从周游区域内的 IC 驶入，然后从周游区域外的 IC 驶出，或者从周游区域外的 IC 驶入，然后从周游区域内的 IC 驶出。这两种情况下，适用 SEP 的路线是在驶入或驶出时经过的周游区域内的 IC 与该次行驶路线中周游区域内末端 IC 之间的部分（该次行驶路线中需要另行支付的通行费用按第 9 条第 2 项第 2 号计算）。

（适用期间）

第 6 条 可以使用 SEP 的期间（以下称「实施期间」。）为从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本公司另行规定的日期为止。在实施期间之内，提前登录完毕的「三天」、「四天」、「五天」、「六天」、「七天」、「八天」、「九天」、「十天」等各方案的 SEP 使用期间为如下表所示。各方案接受申请的期间与实施期间相同。但是，关于使用期间不在实施期间之内的申请，在实施期间以外的行驶均不适用 SEP。

表

套餐名称	使用时间
3 天	最长连续 3 天
4 天	最长连续 4 天

5 天	最长连续 5 天
6 天	最长连续 6 天
7 天	最长连续 7 天
8 天	最长连续 8 天
9 天	最长连续 9 天
10 天	最长连续 10 天

（使用条件）

第 7 条 使用 SEP 行驶高速公路，必须符合下述各项条件：一、是外国人等；二、持有能够证明前项（一）身份的护照或外国永久居留权许可证；三、持有能够在日本行车的驾照；四、使用指定 ETC 卡；五、同意本条款。

（使用方法）

第 8 条 请在指定汽车租赁公司租借车辆并领取指定 ETC 卡，或通过指定汽车租赁公司指定的营业所窗口申请。

2、 请遵守相关法令及 ETC 的使用方法，驾驶上述租借的车辆，在入口处自动读取指定 ETC 卡后进入高速公路。如果入口处的 ETC 车道已经关闭，请领取通行卡并从一般车道进入高速公路，然后在出口处的一般车道收费站

（有人工收费和机器收费两种），凭通行卡和指定 ETC 卡缴费。

如果出口处的 ETC 卡车道已经关闭，请在一般车道的收费站（有人工收费和机器收费两种），凭指定 ETC 卡缴费。

3、 收费站的路侧显示器、ETC 车载器以及 ETC 车载器的语音系统等所提示的金额，皆为不适用 SEP 时的费用，如符合 SEP 使用条件时则不会收取。

4、 结束旅程后，请将车辆和指定 ETC 卡交还给指定汽车租赁公司。

（使用费）

第 9 条 SEP 的使用费如下表所示：表

套餐种类	销售价格
3 天	10,700 日元
4 天	11,700 日元
5 天	12,700 日元
6 天	13,700 日元
7 天	14,700 日元
8 天	15,700 日元
9 天	16,700 日元
10 天	17,700 日元

- 2、不适用 SEP 的行驶部分，必须支付下列相关项目所规定的通行费用。费用将按照路侧显示器上的金额收取。
- 一、使用第 4 条以外的道路，或行驶路线不在第 5 条所列之中，或在按照第 6 条申请的使用期间外行驶等，均不适用 SEP，需要支付相关的通行费用（路侧显示器上的金额）。
 - 二、使用第 5 条第 1 项第 2 号所述的行驶路线时，需要支付该次行驶路线中从周游区域内的末端 IC 到驶出或驶入的周游区域外 IC 之间的通行费用。

2、SEP 的使用费以及不适用 SEP 所产生的费用，必须通过指定汽车租赁公司指定的窗口进行支付。

（解约）

第 10 条 SEP 在第 6 条的使用期间内按照第 5 条的规定 始行驶后，无论任何理由均不能解约。SEP 仅限于在第 6 条的使用期间内未使用指定 ETC 卡按第 5 条规定行驶时方可解约。

（无效）

第 11 条 SEP 在以下情况时无效：一、利用 SEP 进行非法行驶时。

（个人信息）

第 12 条 本公司为了能识别使用 SEP 的顾客，将从指定汽车租赁公司获取个人信息。

2、顾客的个人信息将按照本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管理使用。

（免责事项）

第 13 条 本公司对于申请 SEP 的顾客在以下情形所蒙受的损失，一概不负责任：一、由于 ETC 使用上的原因而非本公司的责任影响 SEP 的使用时；二、因禁止通行或交通障碍（如道路堵塞等）而影响 SEP 的使用时；三、因天灾地祸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 SEP 的使用时。

（条款的变更）

第 14 条 本条款有因为特别情况发生变更的可能。

2、二公司对于因前项的更改所造成的损失一概不负责任。

2017 年 3 月 25 日 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

2019 年 4 月 1 日修改

2023 年 4 月 1 日修改

2024 年 10 月 1 日修改